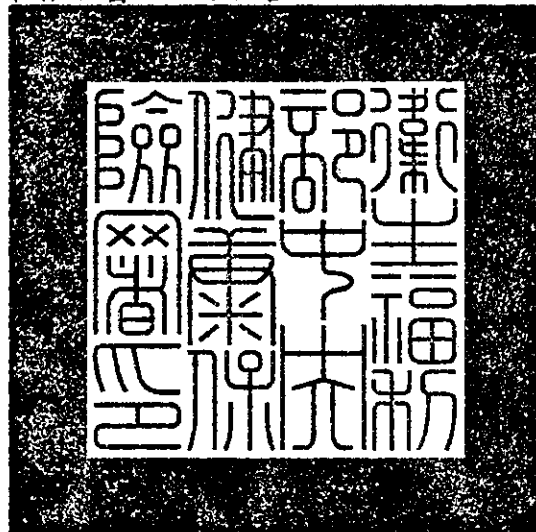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審字第1110122333號
附件：指標003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
方式（請自本署全球資訊網擷取）

主旨：公告修正醫院及西醫基層總額「全民健康保險檔案分析審查不予支付指標及處理方式」指標003-「醫院（西醫基層）耳鼻喉科門診局部處置申報率」（附件），自112年2月1日（費用年月）起生效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31條暨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12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37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附件電子檔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nhi.gov.tw>），路徑為：首頁>健保法令>最新全民健保法規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本署企劃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（請轉知轄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）

署長李伯璋